

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8月重大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行政处罚台账

序号	执法主体	当事人名称（或单位名称）	处罚依据（法律全称+条款项）	违法事实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内容	数据来源单位	备注
1	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花溪大队)	贵州天利机电市场集团有限公司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	在花溪区石板镇“花溪区天利机电城”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	2025年8月14日	筑（花）综执罚决字[2025]第1008270号	处以人民币206178.75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）的罚款	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花溪大队)	